

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

台南市永康勝利國小台語文獎學金獎勵辦法(中文版)

20230507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20230929 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修改通過

一、為了落實台語文的傳承與推廣，加強學生台語文學習，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台語認證及相關台語文比賽，特別制訂本辦法。

二、獎金來源：由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提供。

三、獎勵對象：台南市永康勝利國小學生。

四、獎勵類別、獎勵標準及申請期程：

(一) 台語課學期成績各班前三名

1.獎勵標準：第一名、「蔣發太賞」300 元；第二名、「孫玉枝賞」200 元；第三名、「蔣化余纏賞」100 元。

2.申請期程：以學期做單位。

3.注意事項：由學校依照學生成績提供獎勵名單。獎金及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

(二)「中小學生台語認證」成績全校前三名

1.獎勵標準：第一名、林茂生賞 3,000 元；第二名、王育霖賞 2,000 元；第三名、王育德賞 1,000 元。

2.申請期程：以取得成績的該學期為單位。

3.注意事項：限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舉辦的「中小學生台語認證」，成績至少須達到基礎級(A1)的學生才能申請。由學校審核、提供獎勵名單。獎金及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

(三) 校內台語文競賽 3~4 名

1.獎勵標準：第一名、林茂生賞 500 元；第二名、王育霖賞 300 元；第三名、王育德賞 200 元；第四名蔣發太賞 100 元。

2.申請期程：以取得成績的該學期為單位。

3.注意事項：由學校審核、提供獎勵名單。獎金及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

(四) 台南市級相關台語文競賽前三名

1.獎勵標準：第一名、巴克禮賞 1,800 元；第二名、甘為霖賞 1,200 元；第三名、馬雅各賞 600 元。

2.申請期程：以取得成績的該學期為單位。

3.注意事項：由學校審核、提供獎勵名單。獎金及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

(五) 全國等級相關台語文競賽前三名

1.獎勵標準：第一名、林茂生賞 3,000 元；第二名、王育霖賞 2,000 元；第三名、王育德賞 1,000 元。

2.申請期程：以取得成績的該學期為單位。

3.注意事項：由學校審核、提供獎勵名單。獎金及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

五、本辦法經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及永康勝利國小雙方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